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5–116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或低风险等级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含珠海华润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办理理财及定期存款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批。

● 特别风险性提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可能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在不影响日常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金额

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受托方：均为公司主要合作银行及其下属银行理财子公司(不含珠海华润银行)，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2、产品类型：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或低风险等级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含珠海华润银行理财产品)。

3、产品期限：单笔期限不超过6个月。

4、投资金额：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

5、收益类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等级。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年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办理理财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办理理财及定期存款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批。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可能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和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财务部门负责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做好事前、事中、事后严格审核，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公司年度理财额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对每一笔理财业务，经理层都在董事会批准并授权的额度内进行决策。公司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银行资质、流动性进行评估，选择风险较低的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公司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委托理财的购买和收回会影响现金流量，产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流入，委托理财产生的投资收益会增加公司净利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理财收益列示为“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5–113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2月22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1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董事长陆文超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赵骞先生出席会议，并授权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议题代行同意的表决权；职工董事姚东晗女士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刘宁先生出席会议，并授权对本次会议通知所列议题代行同意的表决权。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赵骞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刘驹先生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结构调整，同意姚东晗女士担任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意见：同意。

2、关于2026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陆文超、白晓松、赵骞、于舒天、徐辉、田美圆回避表决，除关联董事外的5位董事参加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同意。

3、关于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承兑汇票、存款、理财和融资业务的议案

《关于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承兑汇票、存款、理财和融资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陆文超、白晓松、赵骞、于舒天、徐辉、田美圆回避表决，除关联董事外的5位董事参加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同意。

4、关于2026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借款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战略部署和实际资金需求，同意公司2026年向银行申请总额为1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和不超过50亿元的借款额度，自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借款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办理理财及定期存款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部分自有闲置资金用于办理理财及定期存款，理财额度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定期存款额度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年内有效。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办理理财及定期存款相关事宜。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审计进度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92万元(含税)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8万元(含税)。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本次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7日

报备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纪要

3、董事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审阅意见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5–115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承兑汇票、存款、理财和融资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在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润银行”)办理承兑汇票、存款、理财和融资业务：承兑汇票业务年度总额不超过2亿元(包含2亿元)，额度内资金滚动使用；存款业务余额不超过3亿元(包含3亿元)；理财业务年度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包含2亿元)，额度内资金滚动使用；融资业务年度总额不超过3亿元(包含3亿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会审批。

● 截至2025年11月30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存款业务日均余额为2.61亿元；未与珠海华润银行开展承兑汇票、融资业务，未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珠海华润银行理财产品。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承兑汇票、存款、理财和融资业务的议案》，理财业务现已到期，其他业务将于2026年5月到期。

为满足公司营运资金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拓展银企战略合作，拟在关联公司——珠海华润银行办理承兑汇票、存款、理财和融资业务：承兑汇票业务年度总额不超过2亿元(包含2亿元)，额度内资金滚动使用；存款业务余额不超过3亿元(包含3亿元)；理财业务年度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包含2亿元)，额度内资金滚动使用；融资业务年度总额不超过3亿元(包含3亿元)。前述业务事项中理财业务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年内有效，承兑汇票、存款和融资业务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2年内有效。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承兑汇票、存款、理财和融资业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陆文超、白晓松、赵骞、于舒天、徐辉、田美圆回避表决，除前述关联董事外的5位董事参加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金额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尚需提交股东会批准，关联股东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公司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四)过去12个月内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存款业务日均余额为2.61亿元；未与珠海华润银行开展承兑汇票、融资业务，未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珠海华润银行理财产品。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珠海华润银行系本公司实际控制方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27日

住　所：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北城东三路88号1栋

法定代表人：钱曦

注册资本：人民币8,533,269,667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60094XE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外汇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珠海华润银行成立于1996年12月27日，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珠海市12家城市信用合作社改制设立的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珠海华润银行原名珠海城市合作银行，1998年6月更名为珠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珠海市商业银行”)；2009年4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华润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重组珠海市商业银行成为其控股股东。2011年3月，珠海市商业银行更名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当前，珠海华润银行已在珠海、深圳、中山、佛山、东莞、惠州、广州、江门、肇庆设立10家分行、130家支行，控股百色右江华润村镇银行，并在深圳设立资金运营中心、科技研发中心、普惠金融中心。截至2025年6月30日，银行股东总数为139户，持股比例占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4,246,800,000	49.77%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556,614,053	18.24%
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	933,968,431	10.95%
珠海市海融投资有限公司	842,333,276	9.87%
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8,014,954	5.02%

注：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1月更名为南方电网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

珠海华润银行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71.32亿元，净利润4.49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329.37亿元，资产总额4,340.40亿元，负债总额4,011.02亿元；资本充足率13.1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0.36 %，不良贷款率为1.65%；拨备覆盖率达172.70%。

珠海华润银行202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2.42亿元，净利润4.71亿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净资产为357.66亿元，资产总额4,509.55亿元，负债总额4,151.89亿元；资本充足率13.1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74 %，不良贷款率为1.64%；拨备覆盖率达164.14%。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一)承兑汇票业务

1、业务范围

开具承兑汇票和公司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的票据贴现业务。

2、定价原则

珠海华润银行承诺给予公司最优惠的承兑汇票开票手续费率和贴现利率，即在市场指导价格下，珠海华润银行提供的开票手续费率、贴现利率将不高于公司其他合作银行的贴现利率(贴现利率受贴现业务发生时的市场资金成本、贴现规模以及国家调控政策影响而相应变动)。

3、年度规模

在珠海华润银行年度累计发生总额不超过2亿元(包含2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额度内资金滚动使用。

(二)存款业务

1、业务范围

日常银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业务(期限不高于3年期)。

2、定价原则

存款利率不低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

3、年度规模

在珠海华润银行存款业务余额合计不超过3亿元(包含3亿元)。

(三)融资业务

1、业务范围

融资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保函、贸易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海外代付、信用证押汇、进口押汇、远期结售汇等)、投债及供应链融资等业务。

2、定价原则

不高于公司其他合作银行的融资利率和手续费。

3、年度规模

在珠海华润银行年度银行融资总额不超3亿元(包含3亿元)。

(四)理财业务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在不影响日常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2、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3、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类型：珠海华润银行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或低风险等级的银行理财产品。

(2)产品期限：单笔期限不超过6个月。

(3)投资金额：不超过2亿元(包含2亿元)，资金可滚动使用。

(4)收益类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等级。

四、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通过对珠海华润银行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财务报表分析及近年与珠海华润银行的合作，加深了对珠海华润银行经营情况、管理状况、风险管理情况的了解，未发现珠海华润银行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和重大风险。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可能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和资金的安全，公司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财务部门负责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做好事前、事中、事后严格审核，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对每一笔理财业务，公司管理层都在其授权的额度内进行决策。公司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银行资质、流动性进行评估，选择风险较低的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继续与珠海华润银行开展承兑汇票、存款、理财和融资业务，有助于公司和珠海华润银行建立全面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扩大公司金融业务基础，为未来的发展寻求更多的金融支持。

珠海华润银行是一家依法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经营状况良好，不良贷款率低，公司资金安全有保障。

公司通过与珠海华润银行的合作，取得较优惠的费率和存款率，有利于公司及时补充营运资金，加强资金流动性，降低财务成本。

公司在珠海华润银行开展的理财业务不超过2亿元(包含2亿元)，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委托理财的购买和收回会影响现金流量，产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流入，委托理财产生的投资收益会增加公司净利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理财收益列示为“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承兑汇票、存款、理财和融资业务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承兑汇票、存款、理财和融资业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陆文超、白晓松、赵骞、于舒天、徐辉、田美圆回避表决，除前述关联董事外的5位董事参加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公司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会会议上回避表决。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存款业务日均余额为2.61亿元；未与珠海华润银行开展承兑汇票、融资业务，未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珠海华润银行理财产品。截至11月30日，存款余额为1.93亿元。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5–114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不利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对本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无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刘宁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孙茂竹先生出席会议，并授权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议题代行同意的表决权。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孙茂竹先生主持。会议认为：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5年12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陆文超、白晓松、赵骞、于舒天、徐辉、田美圆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除前述关联董事外的5位董事参加表决，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公司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5年1–11月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采购交易金额合计15,018.97万元，较预计减少14,192.03万元；销售交易金额合计144,756.20万元，较预计减少44,193.80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服务	安徽创扬双鹤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6,200.00	3,256.16	采购需求降低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6,200.00	4,299.04	
	华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600.00	105.22	
	华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231.00	1,707.01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2,100.00	1,368.34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993.65	
	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574.11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020.00	779.9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487.18	
	华润环保科创控股有限公司	700.00	354.71	
	华润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90.74	
	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49.52	
	华润隆地有限公司	300.00	142.44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65.18	
	深圳市润薇服饰有限公司	200.00	41.91	
	华润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84.60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200.00	170.69	
	华润现代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10.00	43.80	
	华润五丰有限公司	100.00	119.63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84.82	
	大同机械(东莞)销售有限公司		0.29	
	小计	29,211.00	15,018.9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服务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79,000.00	138,692.35	业务周期因素
	华润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3,700.00	2,150.90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2,268.56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306.55	
	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	169.70	
	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8.31	
	安徽创扬双鹤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100.00	139.83	
	小计	188,950.00	144,756.20	
合计		218,161.00	159,775.17	

注：1、上表中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2、上表中部分关联人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额超出预计金额，累计超出金额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已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批准。

上述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所有交易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采购、药品的代理和软件许可使用等业务。

以上关联交易均属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必要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保证了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不利影响，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无不利影响。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6年度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采购交易预计合计约21,370.40万元，比2025年1–11月实际增加6,351.43万元；销售交易合计约193,374.00万元，比2025年1–11月实际增加48,617.80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服务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4,739.56	0.60	4,299.04	0.64
	安徽创扬双鹤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3,982.00	0.50	3,256.16	0.49
	华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941.03	0.50	1,707.01	0.25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1,878.65	0.24	1,368.34	0.20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492.70	0.19	487.18	0.07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186.15	0.15	779.93	0.12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32.39	0.10	993.65	0.15
	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669.00	0.08	574.11	0.09
	华润现代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571.56	0.07	43.80	0.01
	华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476.97	0.06		
	华润隆地有限公司	330.50	0.04	142.44	0.02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329.28	0.04	170.69	0.03
	华润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328.90	0.04	190.74	0.03
	华润五丰有限公司	205.00	0.03	119.63	0.02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72.00	0.02	84.82	0.01
	深圳市润薇服饰有限公司	121.82	0.02	41.91	0.01
	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0	0.01	49.52	0.0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89	0.00		
	大同机械(东莞)销售有限公司	3.00	0.00	0.29	0.00
	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	0.00		
	小计	21,370.40	2.69	14,309.26	2.1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服务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85,407.00	16.55	138,692.35	14.17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357.00	0.48	2,268.56	0.23
	华润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2,361.00	0.21	2,150.90	0.22
	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00	0.01	169.70	0.02
	安徽创扬双鹤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110.00	0.01	139.83	0.01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00	0.00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3.00	0.00		
	小计	193,374.00	17.26	143,421.34	14.65
合计		214,744.40		157,730.60	

注：1、上表中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服务涉及的关联方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增长较多的原因系业务规模扩大，销售增长。

2、上述公司均为本公司关联方。所有交易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采购、药品的代理、软件许可使用等业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方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22楼，主营业务涉及：风电、光伏发电、火电、水电、分布式能源、售电、综合能源服务、煤炭等领域。

2、安徽创扬双鹤药用包装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其法定代表人为费传文，注册资本为795.92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天成路2号，主营业务涉及：药用包装材料生产、研发与销售(涉及专项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塑料制品、塑料粒子的加工、销售。

3、华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方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其法定代表人为董坤磊，注册资本为96,417.9516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2栋1001，主营业务涉及：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气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等。

4、华润置地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方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住所为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华润大厦46楼，注册资本：80,000万港币，主营业务涉及：住宅、公寓、购物中心、写字楼、酒店、商业运营、物业管理、租赁住房、城市代建、文体场馆运营、城市更新、城市运营等领域。

5、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为邬建军，注册资本为1,964,653. 135761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257号，主营业务涉及：药品批发；代理记账；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等。

6、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方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其法定代表人为杨平，注册资本为100,000万美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106，主营业务涉及：(一)对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燃气领域及其相关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外国公司和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燃气、燃气相关设备材料及管道、仪器仪表、燃气具、厨卫电器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7、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方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其法定代表人为吴文多，注册资本为128,429.8685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澜高新园区观清路1号，主营业务涉及：中药材种植；相关技术开发、转让、服务；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和原材料的进口业务；药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等。

8、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其法定代表人为邢海英，注册资本为4,170. 9196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界镇横一支路8号，主营业务涉及：药品生产；药品批发；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化工产品销售等。

9、华润现代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方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其法定代表人为张立强，注册资本为28,213.16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3505，主营业务涉及：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等。

10、华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方中国华润有限公司的联营公司，其法定代表人为曹文胜，注册资本为5,172. 0888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珠海市香洲兴华路188号，主营业务涉及：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森林固碳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等。

11、华润隆地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方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住所为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华润大厦，主营业务涉及：物业管理、资产管理、酒店业务、泰国长春置地项目、中艺高端零售等多个领域。

12、华润万家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方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其法定代表人为魏晋有，注册资本为664,359. 739484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黄贝路国家动漫画产业基地动漫大厦18层，主营业务涉及：经营电子商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具销售等；经营商品种类包括：食品、鲜肉、熟食、其他副食品、日用百货、日用杂品、文教体育用品、珠宝、金、银制品、化妆品、五金家电、糕点加工、烟、酒、参茸补品、保健品、食盐及农副产品、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无线电产品、图书、期刊等。

13、华润健康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方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住所为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华润大厦，主营业务涉及：健康产业的投资和运营管理。

14、华润五丰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方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91号华润置地大厦D座12、13楼，主营业务涉及：供港食品、预制品、调味品、肉类及粮食等生产与分销业务等。

15、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方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住所为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华润大厦41楼4105室，主营业务涉及：业务覆盖医药、保健产品及医疗器械的工业制造与商业流通。

16、深圳市润薇服饰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方中国华润有限公司的联营公司，其法定代表人为曹文胜，注册资本为1,500万美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红村社区深南东路5002号信兴广场主楼4201–4202、4208–4216单元，主营业务涉及：从事服装设计及服装、服饰、鞋帽、箱包、劳保品、劳保鞋、礼品、床上用品、酒店用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17、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方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其法定代表人为张福政，注册资本为25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珠海市横琴环岛东路3000号横琴国际商务中心901–9002–03室，主营业务涉及：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为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提供咨询服务；财务顾问等。

18、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方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其法定代表人为邬建军，注册资本为240,794.5408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5–24层，主营业务涉及：研究开发、生产经营电视机、冰箱、洗衣机、日用小家电、厨卫电器及其他智能生活电器产品，家庭视听设备，IPTV机顶盒，OTT终端产品，数码产品，智能穿戴产品，智能健康产品，智能电子产品，智能开关插座，移动电源，移动通信设备及终端产品，日用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卫星导航系统，智能交通系统，防火防盗报警系统，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显示器；大屏幕显示设备的制造和应用服务；LED(OLED)背光源、照明、发光器件制造及封装；触摸电视一体机；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应急广播系统设备；生产经营电子元件、器件，模具，塑胶制品，各类包装材料等。

19、大同机械(东莞)销售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方中国华润有限公司的联营公司，其法定代表人为曹小伟，注册资本为500万港元，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银珠路1号，主营业务涉及：机械设备、配件及部分工业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的技术咨询、维修等配套服务等。

20、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方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其法定代表人为刘为权，注册资本为25,244. 1045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湾里招贤路1号，主营业务涉及：中药材的采购；中成药的生产(不涉及国家保密配方)；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国内贸易、国际贸易。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一定的规模，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均属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必要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保证了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不利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无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5–040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控股股东李小龙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持有本公司股份189,471,2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8%）的控股股东李小龙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12月6日至2026年3月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753,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李小龙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李小龙先生于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753,700股。控股股东李小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3.78%下降至12.78%，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李小龙	集中竞价减持	2025年12月8日	6.258	3,550,000	0.258
	集中竞价减持	2025年12月9日	6.258	3,300,000	0.240
	集中竞价减持	2025年12月24日	5.94	2,600,000	0.189
	集中竞价减持	2025年12月25日	5.96	2,000,000	0.145
	集中竞价减持	2025年12月26日	5.991	2,303,700	0.167
合计	–	–	–	13,753,700	1.00

李小龙先生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及权益分派转送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5.94元/股–6.258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小龙	合计持有股份	189,471,241	13.78	175,717,541	12.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471,241	13.78	175,717,541	12.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本次减持的控股股东李小龙先生所做的承诺如下：（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小龙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李小龙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4、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李小龙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5–060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1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83.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9.31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4,287,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5,500,287.58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8,787,012.42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10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10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361Z0023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状态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农业银行厦门翔安支行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334001046886193	已注销
	招商银行厦门五缘湾支行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2902512110807	已注销
	工商银行上海市闵行支行	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1100429006005502	已注销
	招商银行厦门五缘湾支行	罗普特（厦门）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592902596310918	已注销
市场拓展及运维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厦门科技支行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970100100266532	本次注销
	交通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2000661013000514718	本次注销
	工商银行上海市闵行支行	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1100429006005475	本次注销
	兴业银行厦门科技支行	罗普特（崇义）科技有限公司	129970100100375206	本次注销
	兴业银行厦门科技支行	庐山市城市智芯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129970100100375181	本次注销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工商银行厦门软件园支行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00200129100077949	已注销
超募资金暂存户	建设银行厦门城市建设支行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150198020100001926	已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市场拓展及运维服务网点建设项目已于2025年12月完成结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公司决定将市场拓展及运维服务网点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节余资金8,774.17万元转入基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续该项目的剩余合同尾款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继续支付。

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市场拓展及运维服务网点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至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5–072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执行。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涉及诉讼事项金额：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起诉韶关瑞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瑞力”）等买卖合同纠纷：韶关瑞力、钟华明、刘大芹支付公司欠款11,877,436.00元及违约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违约金为248,548.00元，自2025年1月1日起，以11,877,436.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02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一审案件受理费105,701.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公司负担受理费11,145.00元，韶关瑞力、钟华明、刘大芹共同负担受理费94,556.00元，保全费5,000.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65,836.00元，由韶关瑞力负担。

自二审判决至本公告日，公司诉韶关瑞力案暂无回款。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前期，公司与韶关瑞力签订经销协议，后续韶关瑞力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公司车款，2024年5月22日，公司向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起诉韶关瑞力及其担保人钟华明、刘大芹支付公司欠款及其违约金。

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日、2025年2月6日及2025年9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7）、《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2）及《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5），披露了公司起诉韶关瑞力等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一审进展及二审进展情况。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自二审判决至本公告日，公司诉韶关瑞力案暂无回款。

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皖0504执312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公司与被执行人韶关瑞力、钟华明、刘大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皖0504民初383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5年10月21日立案执行，目前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八条第六款之规定，裁定终结对（2024）皖0504民初3833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

三、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5–055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民主路公司二楼视频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9,175,5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53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王永乐董事长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苑士华因事请假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职工监事宁显波、赵晶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3.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李志强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7,524,513	99.8313	1,231,349	0.1257	419,700	0.043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规则》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7,923,337	99.8721	898,225	0.0917	354,000	0.0362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7,927,037	99.8724	885,625	0.0904	362,900	0.0372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7,900,037	99.8697	919,925	0.0939	355,600	0.0364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交易与关联交易制度》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7,892,313	99.8689	910,349	0.0929	372,900	0.0382

6.议案名称：关于日常关联交易2026年度预计发生情况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83,238	85.8072	870,525	9.7221	400,300	4.470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49,969,836	96.8015	1,231,349	2.3853	419,700	0.8132
6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2026年度预计发生情况议案	7,683,238	85.8072	870,525	9.7221	400,300	4.470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络投票服务平台提供。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旭、赵容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